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桂柳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的批复》（柳政函〔2021〕150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中住建字〔2022〕7号

## 关于柳州市桂柳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桂柳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材料）已收悉。经城中区生态环境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城中区桂柳路50号东南方向72米，现有桂柳路生活垃圾转运站内，为扩建工程。项目主要为更换柳州市桂柳路生活垃圾转运站主体压缩设施设备，以及通风、除尘除臭等环保设施，配套中央控制系统及冲洗设备、车辆废水处理系统，配备垃圾转运车、生活垃圾集装箱等，同时对现有建筑结构进行必要的维护改造。项目总投资3599.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4.86%，施工期为12个月。该项目已获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审批，符合2018年2月调整后的《柳州市独凳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柳

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环境要求以及《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环规〔2021〕1号）的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实施。

二、该项目除了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还须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结构修建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废水、噪声等污染，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包装废弃物、噪声等污染，要采取措施保施工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二）做好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保护：

1、废水：

项目改建后的废水之一为垃圾渗滤液，由渗滤液真空收集系统收集至站内渗滤液收集池，再定期由吸污车定期运至柳州市静脉产业园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其余的员工生活污水、站房及设备冲洗水、喷淋废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排至站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柳江。要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均能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不对周边水环境质量产生重大影响。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采用“负压抽风除尘除臭装置+喷淋洗涤塔”工业技术处理，近期、远期有组织废气 NH<sub>3</sub>、H<sub>2</sub>S 排放速率要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近期、远期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要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距离、颗粒物浓度要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一”厂界标准值。

(3) 该项目改建后通过更换压缩设备、更换废气处理措施等办法，要降低恶臭排放浓度，确保不产生较大影响。

另外，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停车场汽车尾气、运输车辆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食堂油烟等气体的影响应控制在合理范围。

## 3、噪声：

项目改建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时的机械噪声，噪声对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

主要做好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的处理，比如：含油抹布及废手套要统一处理、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废油”要安全暂存并作移交处理。

## 5、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加强对废弃物的管

理（处理），避免引发火灾事故、泄露事故等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评价区域内水、土地和生态资源不出现理化性恶化，生物多样性和生物量不减，水土流失不加重，人工景观与自然景观相协调。

（三）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须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实施时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城中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城中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30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20-450200-78-01-056012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城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30日印发